

「107 年度財金盃桌球暨繪畫比賽公益活動」

繪畫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說明：

各位小朋友，你們知道現在出門不用帶現金了嗎？為什麼呢？因為有「台灣 Pay」！

你們知道什麼是「台灣 Pay」嗎？讓 Pay 吉妹妹來告訴你呦！

爸媽的皮夾裡，有一張卡片叫「金融卡」，現在這張「金融卡」可以放到手機裡喔！趕快請爸媽還有你去下載「台灣 Pay」APP 綁定「金融卡」，這樣一來，爸媽可以用「台灣 Pay」APP 將零用錢掃碼轉帳給你，還可以用「台灣 Pay」APP 幫你繳學費及班費。另外，你也可以在學校福利社用「台灣 Pay」APP 買制服、便當、零食及飲料…喔！有了「台灣 Pay」，付款變得更方便囉！各位小朋友，趕快到「台灣 Pay」YouTube 頻道(YouTube 搜尋台灣 Pay)觀看影片，以及上網連結至「台灣 Pay」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pay.com.tw/>)認識「台灣 Pay」，彩繪出你心目中的「台灣 Pay」，希望「台灣 Pay」還能為你及家人完成什麼支付任務呢？(例如大人過年發紅包用「台灣 Pay」、阿公阿嬤到廟裡捐香油錢用「台灣 Pay」、爸媽不必出門就可以用「台灣 Pay」繳學費、水電瓦斯費、停車費、信用卡費…等各類帳單)現在跟著「台灣 Pay」一起前進夢想的支付服務！

孩子們學習用畫筆說故事，發揮創意讓作品更具生命力，可培養自信與成就感，讓夢想起飛，透過繪畫表現啟發理財觀念，讓港湖區兒童能從小了解正確的金融知識，從小奠定理財教育基礎。



二、比賽主題：

「台灣 Pay」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（54cm X 39cm）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繪畫表現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(限平面作品)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也不可將涉及他人著作權保障之標的(如卡通人物…等)作為繪畫題材，不需裱框，每人參賽作品不限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限臺北市南港區、內湖區國小學生

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學童)
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學童)
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學童)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- (一)參賽者自備四開圖畫紙。
- (二)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東湖國小首頁最新消息中下載，並填妥所有欄位資料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錄取。
- (三)將報名表貼在四開圖畫紙背面右下方。
- (四)完成的作品，請各班完成初選後(每班級以三件作品為限)，各校統一收齊後，送至東湖國小，即完成參賽程序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(三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教務處

(臺北市 11487 內湖區東湖路 115 號，聯絡箱號碼:136)

八、作品評選：

評分內容：創意 40%、用色 30%、構圖 30%。

九、評選流程：

(一)初選：

以臺北市南港、內湖區各校為單位，由各班美勞老師或導師遴選參加複選。

(二)複選：

由評審委員會從初選入選者遴選出各組前 3 名(計 9 名)、各組優選各 10 名(計 30 名)，共計 39 名。

※評審委員會：由辦理單位遴聘美術專家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複選評審工作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前 3 名(共計 9 名):依名次分別可獲得獎金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、紀念品乙份【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及紀念品乙份】。
- (二)優選(各組 10 名，共計 30 名):獎金 300 元、獎狀乙紙、紀念品乙份。
- (三)初選入選者(每校各班以 3 名為限):紀念品乙份。

十一、結果公佈：

- (一) 107 年 6 月 8 日(五)前於東湖國小網站公佈得獎名單。
- (二)辦理單位將於結果公佈後一週內，通知各校獲得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。

十二、作品發表：

- (一)各組前三名及優選者之作品，辦理單位有使用權，用於製作或加工設計成為本次桌球賽相關活動之各項廣告、文宣或紀念品之權利。
- (二)各組前三名及優選之作品，將於 107 年 6 月 23 日(六)財金盃桌球賽舉辦當日展出，並於活動後假東湖國小展覽約一個月供民眾觀賞。

十三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各組前三名：
將於 107 年 6 月 23 日(六)財金盃桌球賽開幕典禮時頒獎，地點:東湖國小活動中心；不克出席者，請推派代表領獎。
- (二)優選作品：
獎狀將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，經由聯絡箱送至各校，請各校協助發放(請先填寫領據並送回東湖國小)。
- (三)初選入選：
紀念品將於 107 年底，分別送至各校，請各校協助發放。

十四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參賽作品必需非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。
- (二)經評審公佈及入選作品不得自行取消資格。
- (三)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等，及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得獎作品版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辦理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但辦理單位同意得獎人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- (五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上開獎金須填扣繳憑單，若得獎人不符合、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，辦理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。

十五、 附則

- (一)未附報名表及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合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參賽作品於送件時，請參賽者妥慎包裝，辦理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參賽者需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辦理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- (四)各組前 3 名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核對。
- (五)辦理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

※ 活動洽詢專線:02-2633-9984 分機 187 郭文明組長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[illegible]

※各校作品收齊後，在 5/23(三) 前送至東湖國小教務處郭文明組長。

107 年度「台灣 Pay 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學 校 名 稱			
組 別	☐ 低年級組	☐ 中年級組	☐ 高年級組
年 級		班 級	
作 者 姓 名			
指 導 老 師			

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。

107 年度「台灣 Pay 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學 校 名 稱			
組 別	☐ 低年級組	☐ 中年級組	☐ 高年級組
年 級		班 級	
作 者 姓 名			
指 導 老 師			

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。

107 年度「台灣 Pay 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學 校 名 稱			
組 別	☐ 低年級組	☐ 中年級組	☐ 高年級組
年 級		班 級	
作 者 姓 名			
指 導 老 師			

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。